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及代收车船税告知单

尊敬的投保人:*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您的机动车投保基本信息如下:

车牌号码:京Q78JD2

号牌种类:客车

发动机号:1****5301

识别代码(车架号):LSGZJ5*****4348

交强险费率告知: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以下简称交强险)费率,您的机动车交强险基础保险费是:人民币 950.00 元。

浮动因素计算区间:

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至今,发生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如下:

您的机动车在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,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费率浮动比率为:-35 %。

同时,您的机动车从上年度投保以来至今,发生过 0 次饮酒后驾驶违法行为,0 次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,根据《关于北京市实施酒后驾驶与机动车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的通知》,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比率: 0.00 %

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*(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比率+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相联系的比率)= 617.5 元

本次投保的应交保险费:人民币 617.50 元(大写:陆佰壹拾柒元伍角)。
以上告知,如无异议,请签字(签章)确认。

投保人签字(签章):

日期:2023年07月03日

车船税征收告知:

根据地税部门提供的信息,您的机动车尚未缴纳 2023-01-01-2023-12-31 税款,截止到目前您应缴纳税款400.00 元,滞纳金0.00 元,合计应缴纳金额 400.00 元。
(大写):肆佰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》“纳税人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,不能提供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的,应当在购买保险时按照当地的车船税税额标准计算缴纳车船税”的规定,您在办理交强险时应当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,如纳税人拒绝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,将不能得到交强险纸质保单、保险标志及发票,且只能请您到车辆登记地的地税机关征收场所缴纳。同时,税务按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以上内容,如无异议,请签字(签章)确认。

同意缴纳

拒绝缴纳

日期: 年 月 日